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4-089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6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3号行政楼6楼会议室1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1
普通股股东人数	9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65,093,83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65,093,8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2.5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2.51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葛志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表决方式、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周永秀女士出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65,064,385	99.9821	27,153	0.0164	2,300	0.0015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选举葛志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4,678,842	99.7486	是
2.02	《选举李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4,687,318	99.7537	是
2.03	《选举刘世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4,233,799	99.4790	是
2.04	《选举贾英华女士为公司第	164,519,325	99.6520	是

	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5	《选举殷哲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4,683,437	99.7514	是
2.06	《选举周永秀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4,585,423	99.6920	是

3、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薄煜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4,769,677	99.8036	是
3.02	《选举杨建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4,686,593	99.7533	是
3.03	《选举孙新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4,692,859	99.7571	是

4、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陈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64,515,122	99.6494	是
4.02	《选举吕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64,764,779	99.8006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	4,088,000	99.2847	27,153	0.6595	2,300	0.0559

	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1	《选举葛志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702,457	89.9211				
2.02	《选举李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710,933	90.1269				
2.03	《选举刘世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257,414	79.1124				
2.04	《选举贾英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542,940	86.0469				
2.05	《选举殷哲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707,052	90.0326				
2.06	《选举周永秀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609,038	87.6522				
3.01	《选举薄煜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793,292	92.1271				
3.02	《选举杨建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710,208	90.1093				
3.03	《选举孙新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716,474	90.2615				
4.01	《选举陈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538,737	85.9448				
4.02	《选举吕洁女士为公司第四	3,788,394	92.0082				

	届监事会股东 代表监事》						
--	-----------------	--	--	--	--	--	--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2、3、4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杜佳盈、赵逸雯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二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7 日

● 报备文件

- (一)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二)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